

### 三、開發經費及來源

本計畫範圍屬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、廠房建設與設備購置經費由豪歲實業有限公司自行籌措，變更回饋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依下列方式辦理。

(一)本案變更範圍內之樁位測定費用及公共設施興闢、管理及維護費用，均應由申請人(豪歲實業有限公司)自行負擔，且應於樁位釘定並完成地籍分割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公共設施興闢。

(二)考量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位於廠區內部空間，較不具外部使用性質，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規定，改以捐贈代金辦理，並根據查估市價於申請建築執照前繳交，惟該公共設施仍應由豪歲實業有限公司興闢、管理及維護。

(三)綠地用地應以原生樹種及複層式植栽設計，並請高雄市政府建管單位列入日後建照及使照核發檢核。

表七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

設施項目種類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土地取得方式				開闢費用 (萬元)				主辦單位	預定期限	經費來源
		價 購	市 地 重 劃	區 段 徵 收	其 他	土 地 取 得 費	地 上 物 補 償 費	整 地 費 及 工 程 費	合 計			
廣場用地	47.58	—	—	—	V	—	—	8	8	豪歲實業有限公司	應於地割完成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興闢。	自行籌措
綠地用地	793.65	—	—	—	V	—	—	127	127			

### 拾參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一、本計畫區土地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、以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)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變更之乙種工業區內扣除留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，最大建蔽率、容積率分別為 70%、210%。